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2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653.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8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	募集资金	投资
------	------	--------	------	----

	投资额 (万元)	资金金额 (万 元)	余额 (万元)	进度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扩建) 项目	8,000.00	4,171.94	4,088.27	52.1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653.10	574.36	8,305.55	6.64%
总计	16,653.10	4,746.30	12,393.82	28.50%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市场的需求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扩建) 项目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扩建) 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改造和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在全国范围内树立公司统一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171.94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52.15%，公司新建及改建营销及服务网点共计 8 个。由于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

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一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考虑到该因素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影响，公司暂未按计划对一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进行购置。另外，因二、三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建设涉及多个地区，且各地区面临的市场环境均有所变化，因此项目实施前期调研周期较长，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决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二、三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建设。

综合考虑实际市场环境，为高质量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营销及服务能力，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地投入，公司决定将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加大自主产品的开发，丰富公司业务内涵，增加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供给，从而快速、高效的通过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将公司业务和产品推广到不同行业和地区，使公司在既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空间，进而优化公司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用户需求不断更新，导致该项目进展缓慢，目前尚处于项目初级阶段。为使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技术创新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时间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整体业务布局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实施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和用户需求的变化，不断升级改造营销网络体系，不断优化研发投入，不断强化研发团队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延期至2020年4月，同意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至2021年4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海量数据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量数据本次延期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海量数据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